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Email: hpdo@fhb.gov.hk

高永文局長:

**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
呈交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意見書**

私營醫療是本港醫療系統的重要一環，透過改善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透明度和問責性，增加市民對私營醫療服務質素和可靠程度的信心，本會認同如能完善地改革會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並有助促進本港醫療制度的可持續發展。在現有規管的情況下提供和施行高風險醫療程序，只靠醫生的職業操守和自律精神是不足以保障消費者，故此修訂現行規管是有迫切性的需要。

隨着美容及醫療科技的進步，美容成為消費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更造就近年興起的醫學美容，傳統的醫療與美容服務之間的界限也日漸模糊，令設定規管標準變得複雜，故本會對「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的內容十分關注。

1. 規管的三類私營醫療機構及其定義

1.1 諮詢文件中將擬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分為三類，包括私家醫院、日間醫療機構和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醫學美容發展蓬勃，美容機構與醫生關係密切，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定義及內容可能會影響到業界目前的營商運作。

1.2 諮詢文件中附件 B(1)A 項有關醫療程序以風險定性，但某些內容模糊不清，例如第 3e 點「組織填充劑」是否等同「皮下填充劑」、第 3j 點「面部皮膚提升拉緊術」是否等同「埋線拉提」、第 6e 點「影像導航的體外震波碎石術」是否等同「衝擊波碎脂」或「聚焦超聲波溶脂」？現今日新月異的科技可能令某些程序及名稱有不同的詮釋，清晰釐定這些內容能更有效地界定其風險，不致令相關持份者誤解或不清楚其於新規管制度下的角色，導致未能充份表達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2. 19 個規管範疇及其適用範圍

2.1 諮詢文件建議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包括 19 個範疇共五個組別：機構管治、機構的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及罰則。諮詢文件中第 34 頁 5.8 項提到新規管制度下私營醫療機構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監察設施管理和服務提供，該委任負責人應「具備管理私營醫療機構所必需的資歷、才能和經驗」，要求內容較為廣泛，是否需要護士、醫生或更高的層次才可以做負責人？因此很難根據這些內容作出正確的分析及判斷。

2.2 諮詢文件提及第 42 頁 6.9 項 B6 處所管理、第 43 頁 6.16 項 B7 環境設備及第 54 頁 7.39 項 C14 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的管理需再行研究，本會期盼到時會徵詢不同專業團體有關要求和細節的意見。

3. 賦予規管當局的權力

3.1 本會同意規管當局須獲充分授權才能為執法規管標準，而諮詢文件第 67 頁 10.5 項 D 點「委任諮詢委員會制訂、檢討和更新對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機構實施的規管範圍和標準」，及 10.6 項「規管當局也應有權靈活地按需要修訂規例及/或實務守則，以確保能適時應對私營醫療機構不斷轉變的營運環境」，本會對此項卻有所保留。

3.2 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的督導委員會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一）會議過程中，醫學界和美容業界意見嚴重分歧，最終在沒有美容業界參與討論下通過建議其中 15 項程序由醫生施行。本會擔心若果規管當局權力過大，沒有充份諮詢及了解美容業界的運作模式而作出之決定，則容易造成過度規管，阻礙市場健康的發展。

4. 關注未來發展

4.1 諮詢文件第 23 頁 2.11 項有關醫療儀器的規管制度，本會深表關注。科技發達並發展出各類型的美容及醫療儀器，社會對醫學美容的需求也持續上升，美容業引入科技是必然的。如果將用於美容服務的儀器歸類為醫療儀器及只限於醫生操作，有可能導致裁員及美容院結業潮，數以萬計的美容從業員亦將受到牽連。

4.2 美容業界有不同的考試及認證課程，提供從業員持續進修階梯，確保美容服務的質素及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強烈脈衝光儀器操作員技能測驗」更為美容從業員考取光學專業資格。而醫生是受社會高度尊敬的行業，主要工作是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和保障市民的健康。可見醫療和美容是兩個不同的專業，資源平衡

分配才有助各行各業的專業得以發展，而不是扼殺一個行業的生存空間。

總結及建議

本會認同完善地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將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並有助本港醫療制度的可持續發展。但諮詢文件的內容卻令本會憂慮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同時，影響到美容業界正常的營商環境及運作。醫療和美容難以清晰地分割，本會希望政府能夠正視業界的意見，尊重美容業的可持續發展，給予合理的經營及生存空間。

基於以上表述，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就回應諮詢文件內容，政府應該釐清有關高風險程序的定義及內容，與及具體地列明私營醫療機構委任之負責人的要求，讓相關業界持份者能夠表達意見以完善規管制度。
- (2) 就醫療儀器規管架構檢討，政府應該廣泛諮詢美容業界，並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下作出充份討論及檢討，並針對用於美容服務的高科技儀器設立考核制度，不論醫學界或美容業從業員均必須通過培訓及考試才可操作該類儀器。
- (3) 就美容業可持續發展，政府應該盡快成立「美容業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協助美容業設立專業規管及認證架構，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及利益。

會長 方剛 主席 趙小玲
香港美容業總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